

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5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6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3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3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2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- 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6,86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6,85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74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256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6,85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



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43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4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47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定君、黄夏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